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年浦口区再生水管理利用规范化建设

采购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供应商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4日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供应商: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工程、服务: 2025 年浦口区再生水管理利用规范化建设(项目编号 JSZC-320111-NJJK-C2025-0014), 货物、工程、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项目总报价为伍拾贰万玖仟捌佰圆整(529800.00 元) 人民币。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人的有关要求, 结合自身的经验, 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报告编制费、资料搜集和工作例会费、项目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应由供应商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后期修订报告所需的费用。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单独列出, 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5 年浦口区再生水管理利用规范化建设(项目编号: JSZC-320111-NJJK-C2025-0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各项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各项成果文件需通过采购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专家评估核定。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 2、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行业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即视为验收合格，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行业标准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各阶段支付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项目成果通过审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甲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